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凱文
電話：02-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1218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、令影本各1份 (A09000000E_111012185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12185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釋有關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
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及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申請
留職停薪者得否於留職停薪期間另從事非屬該等留職停薪
事由之其他工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
111551557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